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 12120039	举报多家企业建设安装大型燃煤制气炉替代天然气，采购使用劣质煤炭，企业违规私接煤气发生炉替代天然气，造成大气污染。涉及的企业有：三河燕新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三河长城矿粉有限公司、三河市兴达开元建材有限公司、三河天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三河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一、关于“企业建设安装大型燃煤制气炉替代天然气，采购使用劣质煤炭”问题</p> <p>经核查，该公司共有两条回转窑生产线，工艺流程为：石灰石储存及输送—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生料均化库及生料入窑喂料系统—原煤均化及煤粉制备—熟料烧成和冷却—熟料储存及熟料汽车散装、石膏破碎及矿渣输送—水泥调配站—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库—水泥包装及成品发运。该企业为三河市人民政府许可用煤单位。受市场影响该公司2号窑于2023年6月7日8:19止料停窑，1号窑于2023年7月24日7:30止料停窑，配套2线煤磨和1线煤磨相继停止运行，并停止采购燃煤，目前煤库内已无燃煤。该公司2023年7月之前生产运行期间，每批次采购的燃煤均按要求开展煤质自检，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不定期进行抽检，检测结果均符合《商品煤质量 水泥回旋窑用煤》(GB/T7563-2018)标准。</p> <p>2.三河长城矿粉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工艺流程为：称料—辊式磨—收尘器—成品料仓。企业于2018年3月完成燃煤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目前辊式磨沸腾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经对沸腾炉炉膛进行排查未发现燃煤痕迹，同时对企业厂区进行排查，未发现存煤迹象。</p> <p>3.三河市兴达开元建材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工艺流程为：称料—辊式磨—收尘器—成品料仓。企业于2018年2月完成燃煤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目前辊式磨沸腾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经对沸腾炉炉膛进行排查未发现燃煤痕迹，同时对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存煤迹象。因市场原因，建材需求量减少，该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停产至今。</p> <p>4.三河天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工艺流程为：称料—辊式磨—收尘器—成品料仓。企业于2018年8月完成燃煤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目前辊式磨沸腾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经对沸腾炉炉膛进行排查未发现燃煤痕迹，同时对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存煤迹象。</p> <p>5.三河首嘉建材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工艺流程为：称料—辊式磨—收尘器—成品料仓。原三河市环境保护局曾于2018年5月对该公司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企业于同年6月完成燃煤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目前辊式磨沸腾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经对沸腾炉炉膛进行排查未发现燃煤痕迹，同时对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存煤迹象。</p> <p>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建设安装大型燃煤制气炉替代天然气，采购使用劣质煤炭”问题不属实。</p> <p>二、关于“企业违规私接煤气发生炉替代天然气”问题</p> <p>经核查，群众举报所指的“烧木头的厂子”实为三河市首嘉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的三河市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2025年12月14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三河市首嘉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其中一条生产线沸腾炉已与三河市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物质气化炉连接完毕，但三河市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尚未正式投运。三河市首嘉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生物质炉代替天然气炉的行为，“企业违规私接煤气发生炉替代天然气”问题部分属实。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于2025年12月14日对三河市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启动立案调查程序。2025年12月14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执法人员同时对三河燕新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三河长城矿粉有限公司、三河市兴达开元建材有限公司、三河天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私自建设或连接煤气发生炉等类似设备的行为。</p> <p>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企业违规私接煤气发生炉替代天然气”问题部分属实。</p> <p>三、关于“造成大气污染”问题</p> <p>经核查，三河燕新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限值要求。三河长城矿粉有限公司、三河市兴达开元建材有限公司、三河天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三河首嘉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月14日12时，三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预计解除时间为12月21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待应急响应解除后，对复产企业开展监督性检测。信访人反映的“造成大气污染”问题需进一步跟踪研判。</p> <p>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实现域内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加强工业企业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1.责令三河市首嘉建材有限公司立即拆除与三河市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的连接管道，依法对三河市博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2.对信访人反映的五家企业加强监管，确保生产环节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5 12120035	廊坊三河市李旗庄镇三刘庄村西举报人租的20余亩耕地塌陷，挖出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廊坊三河市李旗庄镇三刘庄村西举报人租赁的20余亩耕地塌陷，挖出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实为信访举报人租赁村集体的土地，地块面积约65亩。2017年，李旗庄镇政府取缔了该地块原有的3家水泥制品厂，拆除了地面附属物，清理了地表砂石、水泥块。2022年，村委会公开对外发包土地，信访举报人中标，至今已在该地块种植了一季小麦、两季玉米，目前未种植任何农作物，现场未发现坍塌地块，信访人所反映的“租的20余亩耕地塌陷”问题不属实。按照信访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现场发现该地块南侧7个点位堆存建筑垃圾，为信访人2022年平整土地时挖出，共计约50立方米。同时选取了10个点位挖土核实时，每个点位挖掘深度2至3米，其中4个点位发现少量建筑垃圾，共计约1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其余点位均未发现任何垃圾。信访人反映的“挖出建筑垃圾”问题属实，“挖出大量生活垃圾、医疗垃圾”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三河市李旗庄镇三刘庄村西举报人租的20余亩耕地塌陷，挖出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一是完成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及处置工作。二是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域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整治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三河市政府责成李旗庄镇政府与信访举报人沟通，共同对其他疑似点位进行核查，边核查边整改，对发现的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清理，运送至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规范处置，预计2026年3月20日前全部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HB202512120058	段甲岭镇崔庄子村西北方向约400米处有一个占地100余亩，深约60米的大坑，被填埋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经核查，此次交办信访举报案件内容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编号D3HB202511270038和D3HB202512090059信访举报案件的点位相同。</p> <p>1.举报人反映“段甲岭镇崔庄子村西北方向约400米处有一个占地100余亩，深约60米的大坑”问题属实。举报中反映的“大坑”，原为段甲岭镇森林砖厂，目前水面长约410米、宽约180米，曾长时间开窑取土，自2015年8月砖厂关停后，因降雨等自然原因形成了此水坑。</p> <p>2.举报人反映“被填埋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点位与第一批交办编号D3HB202511270038和第二十三批交办编号D3HB202512090059信访件中的点位相同。段甲岭镇政府于11月29日对该区域进行核查，发现存在淤泥约20立方米、石块及水泥块堆约40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已于12月11日全部清运完毕。为进一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段甲岭镇政府对该大坑区域开展了扩面排查，随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开挖，发现表层土下不足1米处存在建筑垃圾及少量编织袋，未发现生活垃圾。根据该情况，段甲岭镇政府立即组织对3个点位周边进行全面开挖，并对挖出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预计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排查清运工作。反映“填埋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填埋建筑垃圾”问题属实。</p> <p>综上，“段甲岭镇崔庄子村西北方向约400米处有一个占地100余亩，深约60米的大坑被填埋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部分属实。前期已对地表可见垃圾完成清理，新增发现的地表下建筑垃圾区域，目前正在开挖清运过程中。</p>	部分属实	彻底清运建筑垃圾。同时，待全部清运完毕后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坑内水样进行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三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段甲岭镇政府对涉事地块及周边区域开展深入细致排查，彻底清运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12120015	泰合花园小区1号楼1单元东户东侧绿化带被圈起来私用，举报人对结果有异议，认为是虚假整改。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该问题为重复举报问题，2025年12月2日，第D3HB202512010057号交办后，广阳区第一时间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达现场核实情况，认定问题属实，并由广阳区住建局对物业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的督办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交泰合花园小区一期三区1号楼1单元101室业主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书》，对侵占绿地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时限为2025年12月16日。13日再次接到第D3HB202512120015号举报件，广阳区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对案件开展核查，业主已将小院的围墙拆除完毕，正在进行地基拆除。</p> <p>综上所述，信访人举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目前该处违建已全部清理完成，后续广阳区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对该类问题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清理。	截至12月15日，中交泰合花园小区一期三区1号楼1单元101室业主已经将小院的围墙和地基拆除完毕，已退还侵占的绿地资源，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2120014	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袁郭庄村南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点位倾倒建筑垃圾约6立方米，系周边村民装修房屋倾倒所致，未发现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举报点位垃圾清理完毕。	文安镇政府组织镇、村环卫人员2名，挖掘机1台，清运车辆1辆，对该点位建筑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清运至文安镇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清运完毕后对该点位进行了平整、压实，垃圾堆积问题已解决。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处理。
6	D3HB202512120059	李旗庄镇黄亲庄村北原红砖厂有一个深几十米的大坑，被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2015年原李旗庄镇二砖厂被依法取缔，砖瓦窑和公用房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一直填埋在取土坑内，约6000立方米，“填埋建筑垃圾”问题属实。排查发现，该坑东北和东南2个点位，填埋有少量生活垃圾，经调查为周边居民倾倒所致，每个点位存在约20立方米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问题属实。	属实	1.完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及处置工作。2.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处理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针对坑内填埋建筑、生活垃圾，三河市政府责成李旗庄镇政府立即整改，一是将该地块建筑垃圾运送至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规范处置，预计2026年5月1日前完成转运；二是由三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生活垃圾转运至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目前转运工作已完成；三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地块土壤、水质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研判后续处置。	阶段性办结	拟对3名相关责任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2120013	廊坊市大城县南赵扶镇张庄子村廊坊茂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不合理，环保设备不开启，危废无转移联单，院子内废机油乱倒，异味污染。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关于“廊坊市大城县南赵扶镇张庄子村廊坊茂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不合理”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廊坊茂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盛公司）厂址土地使用证、大城县南赵扶镇产业规划等手续，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3280平方米，茂盛公司厂址符合大城县土地利用规划。</p> <p>2.关于“环保设备不开启”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废旧电池破损贮存区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负压收集+酸雾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存放工艺要求，环保设备在废旧电池无破损时，不需要开启环保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危废暂存库没有破损废旧电池，完整废旧电池存放于专用的电池贮存区，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为负压收集+酸雾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开启。该情况属实，但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p> <p>3.关于“危废无转移联单”问题不属实。现场调阅茂盛公司2024年至今的纸质版《危废转移联单》显示，该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填写、保存危废转移联单。查阅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显示，该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编号为廊危收试20252008，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编号为廊D13100006，均在有效期限内，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在该平台上传备案，上传备案内容与现场纸质版《危废转移联单》内容相符。</p> <p>4.关于“院子内废机油乱倒”问题不属实。现场踏勘茂盛公司，厂区院内地面上已做硬化处理，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院子内废机油倒迹象，废机油暂存区已按危废贮存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现场也没有暂存的废机油。</p> <p>5.关于“异味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对茂盛公司厂区全面排查，未发现明显刺激性异味，查阅该公司2025年6月16日《检测报告》（WAZZ自行检测〔2025〕106035号），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虽然现场没有发现异味污染且无组织排放达标，但是废旧铅酸电池和废机油因自身易挥发性的特性，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异味。</p>	部分属实	对企业加强监管，定期开展检测，加强危废管理。	一是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和南赵扶镇人民政府对茂盛公司加强监管，推动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二是要求茂盛公司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定期开展自行检测，持续加强危废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已办结	无
8	D3HB202512120055	廊坊固安县牛驼镇金海街大桥下有污水，有异味。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大桥西侧设有1处雨水排水口，存在向河道内排水现象，且河道内有废水积存，积存面积约200平方米、水深约0.3米，贴近水面及排水口位置伴有异味。核查人员沿金海街大桥下西侧向北，对106国道沿线54家门店逐一开展溯源排查，最终锁定污染源为106国道西侧的清湖浴池。该浴池未按规范处置洗浴污水，擅自将洗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雨水管道直接排入金海街大桥下西侧牤牛河河道，导致河道内形成积水并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完成管道漏点修复及河道内积存污水清理，坚决保障牤牛河河道内无污水积存、无异味产生。	1.第一时间责令清湖浴池立即停止向河道排污行为，明确要求其每日产生的洗浴污水必须全部收集并规范转运处置。2.迅速组织工作人员对金海街大桥下西侧牤牛河河道内积存废水开展专项清理，调配2台抽水泵抽取积存污水，通过管道转运至牛驼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截至12月14日，河道内积存污水已全部清理完毕。3.安排专人对浴池污水收集转运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其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巩固即时整改成效。	已办结	无